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购资产标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津公司")收购"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公司")73%的股权。

●本次收购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收购股权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收购重组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津公司以具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1412.64万元为依据,以713.38万元收购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所持有的金汇公司50.5%股权;以317.84万元收购唐晓峰所持有的金汇公司22.5%股权;总价1031.22万元,共收购金汇公司73%的股权。收购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没有溢价。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鑫茂集团(注册号:120000000001756)为私营企业,成立日期为2000年5月17日,注册地为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95号,主要办公地点为天津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6号,法定代表人:杜克荣,注册资本223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光纤和光缆生产、风电设备制造和风场开发、工业科技园开发、IT产业等。公司股东为杜克荣(持股90.58%)、杜娟(0.42%)。

唐晓峰,男,中国籍,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云华里15号楼07门,最近三年均就职于鑫茂集团,担任董事长助理、总裁等职务。

上述交易各方与本公司及华津公司没有关联。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汇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柳霞路98号,总计占地72亩,注册资本2000万元。目前主要产品为醋酸泼尼松、醋酸氢化可的松、醋酸四烯物(中间体)、5ST(中间体)、地塞米松、曲安奈德等。本次交易前,股东为鑫茂集团(60.5%)、唐晓峰(22.5%)、程绍国(12.5%)、谈震(4.5%)。

2011年,因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处于不正常状态,金汇公司预计实现收入4119万元,亏损1890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金汇公司除鑫茂集团和唐晓峰外的其他股东均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截止2011年6月30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金汇公司的总资产14637.57万元,负债13224.93万元,净资产1412.64万元。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净资产评估值1412.64万元为定价基础,以1031.22万元的价格受让金汇公司73%的股权,没有溢价。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华津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津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进军激素类药物及激素类药物原料药生产研发领域,在自有主业上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津公司")对"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甾体公司")增资1333万元,获得40%控股权。

一、项目情况

(一)投资概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增资重组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津公司以1333万元对甾体公司进行增资,获得甾体公司40%的控股权。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甾体公司位于河南省漯川县(信阳市)开发区,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产品为双烯醇酮、沃氏氧化物、霉菌氧化物、霉菌脱氢物、2-丁烯酸、巴豆酸等。股东为谈勤(75%)、张道宏(15%)、郭振义(6%)、韩文琴(6%)。

2011年,受日本地震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取消了大部分订单,甾体公司预计实现收入743万元,亏损136万元(未经审计)。

甾体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华津公司对甾体公司的增资方案。

(三)投资标的的评估情况

截止2011年6月30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甾体公司的总资产5059.98万元,负债3343.99万元,净资产1715.99万元。

(四)投资定价情况

鉴于甾体公司目前具有独创性的生产工艺技术以及其他的无形资产无法在公司账面上反映,本次增资,以甾体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715.99万元溢价10%后1887.59万元为作价基础,华津公司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0.9438元,对应40%股权应增资1258.08万元。因工商登记不允许折价增资,故华津公司按每元出资1元增资1333万元。上述安排导致华津公司多出资74.92万元,原股东承诺对应增加出资112.38万元,作为公积金记到甾体公司账上。

上述定价标准是在综合考虑激素类原料药行业的整体投融资市盈率,经过华津公司同甾体公司原股东慎重考虑和商议确定的。公司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是公允的和稳健的,低于行业的平均定价标准。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华津公司将掌握甾体激素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核心技术,不仅增加新的产品系列,同时与华津公司部分自有产品形成上下游产业链关系,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做强做大制药业务的发展规划,且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于华津公司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分析

甾体公司在甾体激素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方面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随着甾体激素药物市场的扩大,国内外对甾体激素药物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相关研究的投入不断加大,许多新投资者可能陆续进入这一行业。

为了防范风险,华津公司进入甾体公司后,要继续保持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确保技术领先,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同时,进一步注意技术保密,确保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以及核心技术不流失。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收购关联方子公司 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543公司")收购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际华")51%的股权事项,因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投资")持有湖北际华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沙鸣、何可人、刘存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收购是为了履行公司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的承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湖北际华是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际华投资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中的轻纺印染,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履行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新兴际华集团批准,际华投资同意将湖北际华的51%股权以资产评估值为定价标准,转让给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543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得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际华三五四三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关联方全资子公司控股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沙鸣、刘存周、何可人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3月23日,际华投资与3543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际华投资将所持湖北际华51%的股权以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转让给3543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新兴际华集团的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地址在北京市丰台区新村一里15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针织、印染、服装等产品的生产经营;职业装生产技术研发、监督与服务;仓储物流贸易;资产经营与物业管理。

新兴际华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66.33%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依翎针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依翎")是为鼓励员工自救、解决破产企业(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10工厂,已注销)职工再就业等问题而组建的破产重建企业,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民营工业园东区。武汉依翎的股东为际华投资占40%,职工占60%。根据新兴际华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部署,2011年10月9日,股东双方签订了《武汉市依翎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成立包含全部轻纺印染业务的武汉依翎汉川分公司,并由际华投资收购。2011年11月29日,湖北际华完成工商注册,成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际华投资,股权比例100%,注册资本800万元,位于汉川经济开发区川东大道18号。随后,际华投资将收购的武汉依翎汉川分公司整体划入湖北际华经营。

湖北际华经营范围:棉化纤纺织及印染、针织品纺织品及制品、纺织服装的制造及销售;棉丝带的加工销售;本企业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百货、服装、服饰、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箱包、皮具、户外装备(帐篷、绳)、自有废旧物资(不含有色金属)销售。

截至2012年1月31日,湖北际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155.71万元,负债总额390.57万元,净资产额为13765.1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

3543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际华投资持有的湖北际华51%股权,成为湖北际华的控股股东,另一股东际华投资持股比例为49%。本次收购的对价以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为7266.24万元人民币,在收购协议签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全款付清。

收购资金来源为:1. 本公司就本次收购事项向3543公司增资5000万元;2.3543公司自筹资金2266.24万元。

以2012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湖北际华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4247.52万元。

本次收购以净资产评估值14247.52万元为定价依据,没有溢价。湖北际华的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获得新兴际华集团批准。

五、向3543公司增资事宜

为解决3543公司收购际华投资持有的湖北际华51%股权的资金来源问题,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3543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本次收购,收购资金不足部分由3543公司自筹解决。

3543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68年,公司位于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中路239号,注册资本6803万元。经营范围:棉化纤纺织及印染、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纺织服装的制造及销售;肩章、领章、资历章(徽章)、绶带、卫生敷料、棉丝带的加工及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业务;经营"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业务;百货、服装、服饰、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箱包、皮具、户外装备(帐篷、绳)、自有废旧物资(不含有色金属)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543公司占地面积二十万平方米,总资产1.8亿元,拥有先进的进口染整设备、定型设备、自动裁床、铺布机和各种缝纫设备等1200余台,职工1600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50余人,具有高级职称人员100余人)。主要生产能力:针织染整5000吨,针织成衣制作2000万件,各种服饰产品2000万付(件),各种线丝带1000万米,卫生敷料500万包。3543公司被国家统计局列入"中国500家最大纺织工业企业",是河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06年度被评为河北省纺织行业先进集体和优势企业。是军队和武警针织品、服饰标志和卫生敷料、线带类产品的定点生产企业。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履行公司上市时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也是根据自身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强化主业的战略部署。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收购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因解决同业竞争和强化主营业务的需要,由全资子公司收购关联方控股公司51%股权,交易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了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开透明,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沙鸣、刘存周、何可人回避了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后决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书。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在公司总部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收购重组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增资重组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际华三五四三公司增资并收购关联方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收购关联方子公司股权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关联董事沙鸣、刘存周、何可人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因解决同业竞争和强化主营业务的需要,由全资子公司收购关联方控股公司51%股权,交易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了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开透明,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议案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沙鸣先生、刘存周先生、何可人先生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李学成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李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李传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公司对李传伟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李传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李传伟先生能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

李传伟先生简历

李传伟先生,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期间,任原中国人民解放军3536工厂党委书记;2002年9月至2007年9月任际华3536职业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历任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际华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际华集团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公告编号:2012-01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3月14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为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请邱文锋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请邱文锋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公告编号:2012-01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件概述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效益,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人民币1.5亿元通过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向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城建投")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委托贷款的期限为壹年,自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10%,每半年结算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本次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归还。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430300000002670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平政路1号

法人代表:张束林

注册资金:70000万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湘潭市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公司资本的100%

实际控制人:湘潭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筹措管理使用城建资金;承担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作为开发建设主体,履行业主职能,对新建、改建道路工程按总造价,以道路两厢土地市本级城市规划范围内等值级差土地数划拨给本公司经营;承担投融资职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的投融资主体,负责城建资金的筹措、使用、偿还;履行出资人职能,负责对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市自来水公司等五家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财务状况:2011年1-6月经审计后营业收入156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400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后总资产141.9亿元,所有者权益73亿元,总负债68.9亿元,资产负债率48.55%。2010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58748万元,2010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792万元。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430000000072720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法人代表:胡军

注册资金:325418.8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投资策划咨询、财务顾问;酒店经营与管理(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房屋出租。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期限:自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0%;

委托贷款发放与回收:通过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贷款发放、资金使用监管、利息及本金的回收。

委托贷款担保: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一致认为: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湘潭城建投在2009年已经发行6年期9亿元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09潭城建债"),二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已送国家发改委报批。2010年6月30日,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对湘潭城建投的跟踪评级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湘潭城建投资产状况优良、盈利能力较好、信誉良好,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并且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故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湘潭城建投,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给湘潭城建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湘潭城建投、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分别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及《保证合同》,本次委托贷款所涉事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2010年6月30日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接受委托贷款的对象湘潭城建投的跟踪评级《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及其相关财务资料,湘潭城建投资产状况优良、盈利能力较好、信誉良好,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并且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故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七、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对外委托贷款。本次拟为湘潭城建投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伍仟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3%。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公告编号:2012-01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邱文锋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请邱文锋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邱文锋同志简历如下: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邱文锋,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0年8月-1993年1月　深圳金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工作;

1993年3月-1995年1月　湖南省凌志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1995年3月-2002年1月　长沙时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2年3月-2004年1月　长沙博睿思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

2004年3月-2011年1月　湖南正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审部主管、政策部主管、财务部主管、总裁助理兼总裁办秘书。

2011年2月至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

(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四)2010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邱文锋同志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31-88789296

传真号码:0731-88789256

电子邮箱:qwf@hnfzgf.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6号中国石油大厦9楼

邮编:410005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2-02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3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4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3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2年4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4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3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	01*****950	金国清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4月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90,000	52.70%			77,990,000		77,990,000	155,980,000	52.7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7,990,000	52.70%			77,990,000		77,990,000	155,980,000	52.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9,850,000	47.20%			69,850,000		69,850,000	139,700,000	47.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40,000	5.50%			8,140,000		8,140,000	16,280,000	5.5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10,000	47.30%			70,010,000		70,010,000	140,020,000	47.30%
1、人民币普通股	70,010,000	47.30%			70,010,000		70,010,000	140,020,000	47.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8,000,000	100.00%			148,000,000		148,000,000	296,000,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股份转增,按新股本29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约为0.5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国市宁阳西路148号)

咨询联系人:吴勇

咨询电话:0563-4181590

传真电话:0563-418152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1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6日在广东省江门市金瓯路359号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汪南东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19749.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2-016《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9749.9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7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19749.9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19749.9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19749.9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长期贷款,用于长期股权投资;

表决情况:同意票19749.9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向江门融和农商银行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7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用于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19749.9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江门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用于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19749.9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良律师、高德刚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6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经2010年11月24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分红派息方案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股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0年度	每10股派现1元(含税)	69,962.12	401,182.00	17.44%
2009年度